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6：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议程项目 127：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28：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27：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17：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续）

石棉问题（续）

设施管理（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共同事务工作队（续）

商业活动的获利能力（续）

内部和外部印刷业务（续）

在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修建新的会议设施（续）

警卫安排（续）

议程项目 116：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3：人力资源管理（续）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及其各方案和基金高级别任命的报告（续）

其他事项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A/55/746、A/55/750 和 A/55/803)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1. **Nair 先生**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介绍了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督厅) 关于采购改革执行情况后续审计报告 (A/55/746)、关于对把过去三个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门合并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所产生结果进行审查的报告 (A/55/750)、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各种技术支助事务合并情况的检查报告 (A/55/803)。

2. 监督厅首先审查了 1997 年采购改革的情况。监督厅发现已取得重要进展, 但建议在规划、免于适用竞投的要求、训练外地特派团采购干事以及卖主名册的可靠性方面作出改进。后续审计的主要目的是, 核查监督厅的各项建议以及高级别专家组和各种监督机构的建议是否已得到执行, 并查明可能出现的任何新问题。他高兴地报告, 管理层已细致地执行了上述多数建议, 并主动作出了其他改进, 目的是简化程序, 提高投标过程的透明度和客观性。此外, 已大力提高发展中国家对采购过程的参与。

3. 监督厅审查了 51 个采购案子, 占 1999 年联合国商业总额的五分之一, 并查明了需要注意的几个领域。《财务细则》第 110.17(a) 条规定, 为采购一系列有关物品而总数在两万美元以上的一切合同, 须提交总部合同委员会审查。根据这项规则, 以日历年为基准期, 这就给委员会的监督造成了漏洞, 因为在不同日历年但在 12 个月期间内给予同一卖主的决标不在考虑之列。如果基准期改为紧靠决标前的 12 个月, 这种情况就不会发生。此外, 统一采购的做法就可以得到进一步加强, 管理员就会更加了解最近授予某个承包商的决标总额。

4. 监督厅发现, 通过与政府而不是与商业承运人签订的协助通知书采购空运服务的决定没有适当备案, 此种决定是维持和平部单方面作出的。在此种情况

下, 该部的外地行政和后勤司 (后勤司) 应向采购司书面确认, 在作出由政府承包的决定前, 已经符合采用协助通知书的条件。在这方面, 采购司应听取未对空运服务合同投标作出反应的卖主的反馈意见。此种反馈意见可用来拟订新的战略, 以鼓励预期的承运人投标。

5. 中央支助事务厅应确保法律事务厅和总部合同委员会关于采购事务的各项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以期尽量减少成本效率不高的现象。任何免于适用商定程序的做法, 应充分说明理由。最后, 采购司应采取步骤, 加强对小额采购案件的监测, 并追究延误采购的责任。为此, 分派给采购助理的任务, 应列明每种商品完成采购的日期, 对严重偏离预定日期的现象应密切监测。

6. 采购改革关系到秘书处以及会员国的利益。因此, 他高兴地注意到, 管理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已接受监督厅的建议, 并已采取初步步骤执行这些建议。

7. 他介绍了关于对把过去三个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门合并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所产生结果进行审查的报告 (A/55/750)。他说, 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 监督厅审查了将过去三个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门合并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所产生结果。其中主要审查了这一改组是否达到了三个战略目标, 即: 使规范、分析和业务职能更加明确, 更加协调一致; 为各政府间机构提供更有有效的政策支助; 通过提供综合性政策咨询意见, 更有效地协调联合国在社会经济领域的活动。监督厅断言, 通过合并, 政策和方案活动现已得到更好地协调, 并向政府间机构提供了更加有效的实质性支助。分析、规范和业务活动更加相辅相成的方式得到了执行。一个突出的成绩是,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各项工作都采用了信息技术, 特别是新开设了方案执行情况管理联机系统。

8. 这一审查产生了八项建议。第一项是, 必须作更多的工作, 以期推进联合国社会经济问题会议和首脑会议相互交叉的各项目标。第二项是必须改进对发展合作活动的评价。第三项和第四项建议, 敦促经济和

社会事务部与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各秘书处协商拟订监督方式，以确保对委员会和全组织的各项执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对发展帐户项目的现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安排采取后续行动。第五，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必须确保机构间最高一级的战略协调，转化为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下属各级附属机构在具体领域的有效合作。第六，该部应确保其专业人员之间的跨学科协作成为其工作文化的长久特征。第七，应采取步骤，继续开发信息和通讯技术。第八，必须确定资源，以继续开办和推进成功的项目，如人口信息网。

9. 总的来说，监督厅认为，三个部的合并是积极的，加强了在政府间一级处理问题的方式。他欢迎委员会成员作出评论并给予指导。

10. 他介绍了关于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各种技术支助事务合并情况的检查报告（A/55/803）。他说，该部是秘书长于 1997 年设立的，是管理改革的一项措施。改革努力的一个优先目标是，加强秘书处向各政府间机构提供的技术支助服务的一致性、质量和效率。当时预计，这个新设的部将以新的方式提供会议服务；业绩将以明确的准则、质量标准和实效为基准，将更加灵活地部署职员，以迅速应付各政府间机构的需要。

11. 检查发现，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设立，提高了向会员国提供服务的效率。以往数年耗时费日的部门间协商已减少，服务和设施的分配可以更好地规划，资源可以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在各项技术服务合并后，该部 1998-1999 年方案预算减少了约 80 个员额。2000-2001 年方案预算中各种会议所需的临时助理减少了约 10%。

12. 该部实行的多数改革，是采用信息技术的结果。监督厅建议，应进一步利用信息技术，以改进内部程序，更好地提供服务。监督厅还就文件的提交、业务准则、客户反馈和业绩衡量等问题提出了建议。最后，他感谢一些会员国回答了监督厅为听取关于该部各项服务的反馈意见而发出的问卷。

13. **Kendall 先生**（阿根廷）说，总的来说，A/55/803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非常积极，表明该部在达到秘书长确立的各项目标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阿根廷代表团特别高兴的是，该部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合并，改进了规划能力，使资源得到了更好的利用。实际上，进一步合并会议服务，情况可能进一步改善。

14. 监督厅拟订的（2000 年）会员国调查（A/55/803，附件）的答复率很低（24%），令人失望；但是，调查本身已证明是一项有用的机制。阿根廷代表团关切的是文件的分发没有改进；文件印发方面的延误问题很复杂，文件的数量和长度没有减轻工作强度。必须进一步重视，迅速解决这一问题。该部应继续试用新的会议服务技术，并将所获的成果和所需的额外经费通知委员会。

15. 阿根廷代表团同意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阿根廷代表团认为，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应与会议委员会协商，查明会议方面的需要，以调整服务能力，限制会议时限（A/55/803，第 72 段）。不应忘记，该部已执行监督厅的许多建议。

16. **Wyn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对改革采购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她敦促秘书处迅速执行监督厅报告（A/55/746）所载的各项建议。美国代表团特别欢迎关于改变《财务细则》第 110.17(a) 条规定的基准期的建议。

17. 关于把过去三个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门合并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所产生结果的审查报告（A/55/750），她赞扬了监督厅进行的全面检查。应赞扬秘书长的智慧，因为他设立的这个部在过去三年内，通过分析工作、教育和宣传材料以及管理信息系统，对联合国作出了许多重要贡献。此外，该部建立的综合会议和文件信息系统（会文信息系统）使整个联合国受益。她对于每个季度审查会文信息系统以及该部努力将这一系统纳入对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价表示欢迎。美国代表团还坚决支持人口信息网，应尽一切可能向这一信息网提供必要的资金。

18. **Mirmohamm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由于监督厅的三份报告很晚才印发，伊朗代表团无法对这些文件发表任何实质性意见。他指出，根据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如果一份报告推迟印发，在介绍该报告时应说明延误的原因。委员会必须有充足时间审议这三份报告所阐述的重要问题，特别是关于把过去三个经济及社会事务部门合并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所产生结果的审查报告（A/55/750），因为这份报告是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

19. **Chandra 先生**（印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文件推迟印发问题发表的意见。至于监督厅关于采购改革执行情况后续审查的报告（A/55/746），他说，77 国集团和中国对采购司采取步骤，精简程序并加强采购程序的透明度和客观性表示欢迎。关于改变《财务细则》第 110.17(a) 条规定的基准期的建议，他问，此种改动是否与既定做法和程序相符。监督厅建议，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应适当确保法律事务厅和总部合同委员会关于采购事项的建议得到充分执行。关于这一点，他希望澄清“适当”的含义。印度代表团支持关于采购司应在联合国开展活动的每个区域对现有空运服务承包商进行市场调查的建议。但印度代表团希望这是一项有时限的行动。在非正式协商中审议这一问题时，如果具备按区域细分的关于空运服务合同投标的数据，将很有助益。他同意必须加强小额采购的管理，并改进后勤司与采购司的协调。他期望有人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20. **Nair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说，他对监督厅的三份报告推迟印发表示遗憾。延误的主要原因是，必须等待有关部门作出答复。他将把印度代表的意见转达给采购司，因为由该司负责对所提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他高兴地注意到，管理司已承诺尽快执行监督厅的建议。监督厅将密切监测这一过程。

议程项目 12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55/759）

议程项目 12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55/759）

21. **Nair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监督厅关于对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可能由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享费用安排一事进行调查的报告（A/55/759）。他说，这项调查是根据联合国主计长的请求发起的。主计长之所以于 2000 年 6 月向监督厅提出请求，是由于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提出报告（A/54/634），提到关于贫穷的被拘留者与律师之间“分享费用安排”的指控。监督厅找到证据，证明委派到这两个法庭的几位原辩护律师教唆客户作出分享费用安排和（或）接受客户的此种请求。还有证据证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名现任辩护律师拒绝了一名被拘留者的分享费用请求，并将此事通知了书记官处。最后，监督厅发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一些辩护小组安排给客户、客户的亲属赠送礼品，或提供其他形式的间接支助和抚养费，两个法庭的一些辩护小组雇用客户的朋友或亲属充当辩护方的调查员。

22. 尽管这两个法庭努力调查此事，但都没有成功地查出证据，证明目前有分享费用的安排。但监督厅发现可信资料，证明这两个法庭可能都存在分享费用安排。这种资料必须通过具体调查步骤加以进一步充实、提炼和证实。监督厅将与两个书记官处协商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并将酌情提出进一步报告。

23. 调查进一步显示，分享费用问题与其他问题有联系，如选择和更改指派律师的程序、支付给辩护小组的费用以及在审判分庭采用轻率动议和其他延误策略。两个法庭和主计长都已收到该报告的草稿，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已酌情纳入。

议程项目 12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续) (A/55/517/Add.1)

24. **Sach 先生**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 介绍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 (A/55/517/Add.1)。他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1 年所需资源已在 A/55/517 号文件中提出。在该报告编写完毕后, 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决定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专案法官组, 并增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人数。安理会还决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13 和 14 条。新制订的第 12 条规定, 在任何一个时候最多应有 9 位专家法官。委员会面前的报告载列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1 年使用专案法官所需补充资源估计数毛额 5 280 900 美元。虽然该报告是 2000 年 12 月印发的, 但大会决定, 在核准 A/55/756 号文件所载的专案法官服务条件之前, 推迟审议该法庭的订正估计数。

25.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5 号决议决定拨出毛额 108 487 700 美元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作为 2001 年的经费。委员会面前的报告载列的所需额外资源, 是根据 2001 年下半年使用 6 名专案法官计算的。这样, 上述数额将增至 113 768 600 美元。这一数字包括 54 个额外临时员额的经费, 目的是应付该法庭预计增加的工作量。这样, 员额总数将增至 968 个。进一步资料载于 A/55/517 号文件附件九。

26. 关于法庭分摊经费支出情况的最新资料显示, 目前有充足的资源, 包括 2000 年未支配余额以及预计的利息收入, 可以应付全部额外所需经费。因此, 没有必要增加分摊额。

27. **Brzak-Metzler 女士** (人力资源管理厅) 介绍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专案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 (A/55//756)。她说, 该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5/225 号决议以及咨询委员会的请求编写的。该法庭的活动迅速扩大, 因此必须提高其审判能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 已设立一个专案法官组, 上诉分庭的成员也已增加。该报告第 20 段所载的秘书长的提议, 是根据国际法庭常设法官的服务条件提出的。还应铭记, 大会将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查此种服务条件。

28. **Msellle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主席) 说, 咨询委员会仔细审查了 A/55/756 号决议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四条规定, 专案法官在担任国际法庭法官期间, 应比照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享有同样服务条件。常任法官任期四年, 可以连任。而任命专案法官担任一个或一个以上案件的审判法官, 累积任期少于三年。任用不必连续, 专案法官不得重新重用。因此, 专案法官的任用更具临时性质, 可能是时断时续的。

29. 咨询委员会断言, 秘书长在拟订 A/55/756 号文件所载的提议时, 没有充分考虑到专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应参照法庭常设法官服务条件的规定。委员会在拟订 A/55/806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时, 铭记了这一重要因素。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关于支付薪金的建议以及关于旅费、搬迁津贴和养恤金的提议。委员会在报告第 14 段中提出了一点重要意见。这一意见如获大会同意, 应构成专案法官任用书的一项内容。

30. 委员会基于报告第 7 段和第 11 段说明的理由, 专案法官不享受一次付清的遗属恤金和教育津贴。委员会建议, 专案法官应在法庭任职而受伤或患病时, 才可领取伤残津贴。最后, 报告第 12 段就居所问题提出了意见。

31. 咨询委员会同意增设 54 个临时员额的请求。据秘书长估计, 该法庭的订正估计数为 1.138 亿美元, 比大会第 55/225 号决议核定的数额多 530 万美元。委员会获悉, 从法庭的现有资源看, 现阶段没有必要立即分摊额外资源, 因此, 咨询委员会建议, 应授权秘书长承付最多毛额 530 万美元, 如增加拨款和分摊

额，则由大会于 2001 年秋季在审查法庭执行情况报告时审议。

32. **Nesser 先生** (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塞浦路斯、马耳他、土耳其和列支敦士登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极其重视追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令人忧虑的分享费用的指控。

33. 两个法庭希望向所有被告保障最高的司法标准和提出辩护的最佳条件。但这种愿望绝不能被滥用，因为有些做法公然违反律师应有的诚实、独立和忠诚，导致只是为了人为的增加辩护费用而提出的轻率或拖延动议。被控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的人可以牺牲国际社会利益，应遭拘留而自肥，这显然是不能接受的。

34. 欧洲联盟注意到，监测厅的调查是查明和禁止此种违法行为的努力一部分。欧洲联盟强调，分享费用安排与两个法庭承认被拘留者的贫穷地位有密切关系。欧洲联盟重申，联合国 1999 年花费了 850 万美元，2000 年又花费了 850 万美元，作为辩护费用，尽管一些被拘留者可能有能力支付律师费。欧洲联盟注意到监督厅的结论和建议、以及两个法庭关于这些建议的意见。欧洲联盟希望两个法庭都采取步骤，执行这些建议。

35.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专案法官的服务条件，欧洲联盟支持为顾及咨询委员会报告 (A/55/806) 第 7、11、12、14 和 15 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而加以修改的秘书长的提议。欧洲联盟也赞同行预咨委会关于秘书长对所需资源所作估计的建议。

议程项目 117: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续) (A/55/7/Add. 8 和 A/55/632)

石棉问题 (k) A/55/7/Add. 1 和 A/55/135)

设施管理 (续) (A/54/628; A/55/7/Add. 1 和 A/55/210)

共同事务工作队 (续) (A/55/7/Add. 1 和 A/55/461)

商业活动的获利能力 (续) (A/55/7/Add. 1 和 A/55/546)

内部和外部印刷业务 (续) A/55/7/Add. 1 和 A/55/132)

在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 (续) (A/55/7/Add. 7 和 A/55/493)

警卫安排 (续) (A/55/511)

36. **Nakka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的问题，叙利亚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愿意将余额 7 702 600 美元留在预算中，直到所有相关问题已得到审议。叙利亚代表团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建曼谷和内罗毕会议设施的提议。

37. 关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综管信息系统)，叙利亚代表团希望，A/55/7/Add. 8 号文件第 11 段提及的电子联合国的概念及其所有所涉问题得到明确界定。叙利亚代表团还呼吁对第 12 段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通过总部和日内瓦内部印刷节省的支出，并希望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依次仿效此种行动。A/55/132 号文件表 6 比较了内部和外部印刷费用，说明了可能节省的费用。联合国应在这方面作出一切必要努力，节省预算经费。他还想知道日内瓦拟议的成本评价系统的结果。

38. 他请求说明关于提高联合国商业活动获利能力拟议措施的报告 (A/55/546) 第 5 段，并强调，利用外部资源不应有对现有工作人员产生不利后果。关于餐厅，与餐馆附属公司签署的现有合同不久将到期，他想知道是否已收到其他公司的投标。叙利亚代表团希望，秘书处采取的任何行动符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决议。

39. **Adam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对全面实施综管信息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特别是薪金、出勤和有关应用程序，因为这些程序是最难开发和实施的。令人惊奇的是，A/55/632 号文件所载的进度报告，对综管信息系统在采购领域的应用情况只字未提，他问可否通过这一系统采用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核定的供应商登记册。

40. 报告第 49 段提到，由于当地的情况各不相同，维持和平特派团很难实施综管信息系统。这一说法令人困惑。第 56 段提到计划将这一系统输入网络。有鉴于此，他想知道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可否通过因特网使用这一系统。最后，应注意通过因特网破坏该系统安全的可能性；他想知道，采取何种步骤保护综管信息系统的安全和完整性。

41. **Bentley-Ander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关于内部印刷业务的报告很有用，非常积极，表明联合国在这方面做得很好。美国代表团失望的是，其他机构未采用联合国复制和印刷设施，但同时确认这方面存在实际问题。美国代表团鼓励共同事务工作队继续作出努力，在印刷和复制方面进一步节省经费，实现规模经济。

42. 美国代表团仍然对每年制作的文件页数之多表示惊讶。1999 年，文件页数超过 50 亿页。看来应进一步利用电子方式印发文件，并对印发的文件进行审查。

43. **Niwa 先生**（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回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问题。他说，A/55/780 号文件阐述了电子联合国的概念。该文件简述了整个秘书处的信息技术战略。行预咨委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55/7/Add.8）第 12 段所载的建议正积极加以执行。

44. 商业活动方面的员额将由具备有关经验的人填补，这不是外包。与餐馆联属公司签署的供餐合同于 2003 年到期，鉴于这是一项很大的合同，投标过程的确需要事先准备，但目前尚未开始，

45. **Roz 先生**（信息技术事务处处长）回答以色列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核证供应商的工作在联合国系统之外进行。关于建立供应商核证情况信息交换机制的讨论，已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面主持下进行，特别是在哥本哈根机构间采购事务处（采购处）框架内进行。

46. 关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很难实施综管信息系统的问题，答案在 A/55/632 号文件第 49 至 51 段，特别是关于更新该系统和将该系统输入网络的内容。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情况相差极大。有些极端的例子，如东帝汶，电信可能被切断数周之久。因此，必须找到一种解决办法，以便在当地和远地行动中即有灵活性，又有能力。将这一系统输入万维网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

47. 关于该系统的安全问题，在不透露细节的情况下，他向委员会保证，该系统已纳入所有最新的安全保证技术。此外，信息技术事务司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已采用几种审计报告，可以不断地监测各项活动，并发觉任何可疑的和违规的活动。

48. **Crosa 先生**（口译、会议和出版司司长）回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问题。他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印刷业务的报告（A/55/132，第 21 段）提到的商业成本核算机制，已在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安装。按照 A/55/7/Add.1 号文件所载的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2 段的解释，此种名叫“PrintPak”的系统根据个别工作的技术规格、所需材料和工作人员时间，计算此种工作的成本，并自行决定间接费用所占的比例。在这两个工作地点设立这种成本核算制度后，现在可以提供关于总部工作和日内瓦处理的工作的比较成本核算信息。日内瓦的同事已开始与秘书处其他实体、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谈判，因为这些实体定期受到成本核算方面的资料，并将一些技术难度较大的工作交由内部印制，而在几个月前，这些工作仍由外部印刷。

49. **Niwa 先生**（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回答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中央支助事务部实际上正考虑在共同事务计划中增加印刷业务。实际上，已向参与共同事务工作的各基金和方案介绍印刷业务并作了示范，他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为供应单位、及秘书处印务处和此种服务的接受单位、及各基金和方案牵线搭桥。

议程项目 116：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3：人力资源管理（续）（A/55/423 和 A/55/423/Add.1）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及其各方案和基金高级任用的报告（续）（A/55/423 和 Add.1）

50. **Zorigt 先生**（蒙古）欢迎秘书处努力增加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员不足的会员国在高级决策职等的任职人数、以及近年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蒙古代表团同意，任用工作人员、包括高级别工作人员的权利在于秘书处，明确划分大会和秘书长的职等对联合国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蒙古代表团仍然认为，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标准在征聘过程中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半数会员国，其中多数是发展中国家，在 D-1 以上职等仍没有任职人员。他希望，对来自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国家的候选人的特别重视，能使发展中国家的任职人数迅速增加。

51. D-1 员额持续存在量体裁衣式的工作说明，在评价候选人时出缺通知，工作说明与个别部门的要求之间存在不一致，他强调反对这种做法。蒙古代表团希望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大框架内努力拟订通用的出缺通知格式。鉴于优秀业绩应是工作人员任用和升级的主要条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考绩制度是一项积极步骤。蒙古代表团欢迎根据以往经验努力完善考

绩制度，应强调，考绩制度应普遍适用于所有工作人员、包括高级工作人员。

52. 必须进一步努力改善高级职等的两性平衡，特别是征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目前，妇女在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中所占比例超过 62%，而在司长一级仅占 28%。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配以及更好的两性平衡，对人类资源管理改革至关重要。

53. **Niiya 先生**（日本）提到联检组建议六。在受地域分配的大约 300 个 D-1 以上职等员额中，只有 5 个为日本国民所填补。他希望委员会在审议各会员国在秘书处的任职人员时处理这一问题。

54. **Kudryavtsev 先生**（联合检查组）说，他希望联检组的报告将促使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高级别任用问题，并促使人们对如何改进这种情况提出建设性建议。

55. **Beissel 先生**（业务司司长）代表秘书长发言。他感谢联合检查组提出报告，并表示，委员会成员的有关意见将得到考虑。

56.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叙利亚代表团完全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前一次会议上讨论高级别任用问题时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其他事项

57.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为了符合大会议事规则，案文草案应在通过前至少 24 小时分发。此外，在所有有关文件具备前，不应提交任何案文草案。

58. **主席**说，他将与主席团成员讨论叙利亚的请求，并将尽一切努力满足这一请求。

下午 12 时 5 分散会